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9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061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怡親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君偉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